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8〕1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 济宁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全校师生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进一步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杜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园内发生，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和托幼机构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7〕57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校结核病和高校艾滋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7〕6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传染病防控管理体系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组 长：吕灵昌

副组长：李继凯 王旭英

成 员：李凡路 夏可树 马新蕾 张永刚 王 军

邓新民 刘广军 王艳萍 陆 波 卫建勋

陈彦华 乔东华 杨晓青 郑 宁 于 锋

陈传祥 王明锋 孙 文 许 杰 樊海涛

朱宁波 张建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张永刚（兼）

办公室副主任：王涛 刘庆善

办公室工作人员：李运宇 韩西莲 李尊

## **（二）明确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在上级卫生计生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严密监测传染病发生情况，并适时做出预警；督促落实学校各项应对传染病的具体措施；学校发生传染病聚集性病例时，全力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疫情处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按照传染病防治规范做好学校传染病患者处置、管理、休复学审核、健康教育，指导系（院）做好本单位师生健康管理；配合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组长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传染病防控领导工作，负责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对我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

副组长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具体负责人，协助领导小组组长处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后勤处卫生保健中心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搞好相关医疗服务及传染病管理工作，做好聚集性病例应急处置。

学生工作处负责开展学生健康教育、教室及宿舍区卫生管理、隔离观察区设置，协助做好聚集性病例应急处置。

团委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参与健康教育活动，将疾病预防宣传纳入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协助做好聚集性病例应急处置。

安全保卫处负责协助卫生保健中心做好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党委宣传部负责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舆情监控及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财务处负责学校传染病防控资金调配工作。

各系（院）成立本单位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由系（院）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负责本系（院）师生的健康管理，建立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学生出现肺结核等法定传染病或出现不明原因发热、腹泻等情况及时上报制度等，各年级辅导员负责本年级学生的健康管理工作的。

## **二、传染病防控措施**

### **（一）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要求，学校将结核病等传染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及教职工常规体检的必查内容，主动监测并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病情况，配合疾控部门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

### **（二）规范处置传染性疾病**

卫生保健中心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对可以确诊的传染病患者，根据不同病情将病人及时转诊至各类传染病定点医院或立即采取隔离治疗措施。对疑似无法确诊的患者应及时转诊至上级医院，转诊后首诊医师要随时了解患者诊断情况并及时报告至卫生保健中心传染病管理人员。

### **（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加

大学校健康教育力度。有效利用学校健康教育网络课堂、通选课、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栏、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深入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扩大传染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师生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社团作用，把学生参与健康教育活动纳入学生志愿服务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健康教育实践活动，传播健康理念和知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我国将传染病分为甲、乙、丙三类。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痢疾、肺结核、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 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 **（四）创设良好校园环境**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校园清洁卫生，消除学校卫生死角和盲区。在卫生保健中心指导下，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科每年对学生公寓进行一次彻底消杀；学校定期开展校园环境、教室、学生宿舍卫生大检查；教室、办公室、图书馆、

食堂、实验室等室内要经常通风换气，使空气流通、新鲜；加强学校洗手设施的完善和管理，努力切断传染病发生条件和传播途径；在教学楼及学生宿舍配备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设置必要的卫生警示和标识，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的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

### **（五）建立健康管理制度**

卫生保健中心要建立完善的传染病档案管理制度，对学校所有传染病患者建档管理，包括传染病报告卡、登记本、诊断证明、传染病监督意见书、密切接触者筛查记录、消毒指导意见书、消毒物品领取登记本、预防接种登记、预防性服药知情同意书等。

各系（院）要坚持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并建立系（院）健康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对因病请假的学生进行登记并及时做好病因追踪（需提供公立医院诊断证明并留档），对肺结核等法定传染病或按法定传染病管理的疾病应及时与卫生保健中心取得联系，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生工作处，对学生出现不明原因发热、腹泻等情况也应及时上报卫生保健中心。

学生工作处、后勤处要建立消毒管理制度，对消毒教室、宿舍等公共区域进行信息登记，包括消毒方法、时间、面积、人员等信息。

### **（六）有效开展预防免疫**

卫生保健中心门诊要充分利用预防免疫这一最经济、最有效且方便的传染病防控措施在师生中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免疫接种任务，针对不同季节及发病情况

按照知情、自愿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接种或暴露性接种。在知情同意的原则下对传染病密切接触者或易感人群及时开展预防性服药。

### **（七）确保食品饮水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制订食品卫生、饮用水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安全工作的管理，确保全体师生安全。

## **三、传染病防控工作流程**

依据传染病的流行强度，一般分为散发性病例和聚集性病例两种情况，相应的防控流程如下：

### **（一）散发性病例防控流程**

1. 卫生保健中心对可以确诊的传染病患者，接诊医生第一时间将有关内容（姓名、性别、发病日期、班级、住址、联系电话、诊断等）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在传染病登记本登记，将信息交至传染病网络直报管理员进行网络直报。各系（部）在因病缺课登记追踪中确定的传染病患者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姓名、性别、班级、联系电话、诊断证明或住院病历复印件）报卫生保健中心传染病管理员和学生工作处。

2. 对校内确诊或上级疾控部门通报的传染病患者，卫生保健中心要在上级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向所在系（院）下达《传染病管理监督意见书》，意见书一式两份，由系（院）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后各保留一份备案。卫生保健中心根据患者病情以及疾控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意见提出对传染

病患者的休学或隔离治疗建议，并对系（院）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等防控工作，给予相关的指导性意见。

3. 系（院）在接到《传染病监督意见书》后，应立即为患病学生办理休学或请假手续，并监督学生不得在此时间段内留在校内学习生活。对因传染病休学或请假治疗期间的学生要指定专人定期询问治疗情况，严防休学或治疗期间回校上课或参加考试，学生恢复正常学习前必须持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及学校属地疾控部门开具的复学证明且经卫生保健中心审核后，方可返校。

4. 卫生保健中心根据不同传染病病种制定消杀方案，包括消毒方法及消杀范围，购进或配制消毒药品。传染病管理人员及时与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科及教室管理中心取得联系，下达消毒指导意见书，发放消毒药品，消杀工作由以上两个部门按指导方案具体实施。室内要进行空气消毒；公共扶手、洗手间门把手、水龙头开关等进行擦拭消毒。

5. 对上级疾控部门要求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或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的，卫生保健中心要及时与系（院）取得联系，告知筛查范围及方法。系（院）要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和卫生保健中心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纳入筛查范围的师生到指定地点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对传染病密切接触者或易感人群在知情同意的原则下及时开展预防性服药。

6. 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各类信息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登记并归档管理。

## **（二）聚集性病例防控流程**

发生传染病聚集性病例时，学校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指挥医疗、保卫、宣传、保障、系（院）开展防控工作。

1. 医疗组：卫生保健中心发热门诊或腹泻病门诊立即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在上级卫生计生部门指导下负责接诊、转诊、隔离病人、密切接触者筛查；启动执行零报告制度，每天向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新增感染人数，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向上级疾控部门报告，并按照工作程序及时上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卫生保健中心按照传染病防护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预防或治疗药物、消毒剂、隔离衣、防护服、口罩、帽子、等防护消毒用品，以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积极配合上级疾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2. 保卫组：一旦聚集性病例发生，保卫处负责人及值班人员，按照学校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的指令，迅速到达指定位置进行警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加强对出入校门人员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根据疫情需要，必要时对出入校门人员采取体温检测的办法。

3. 宣传组：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负责做好学生、教职工的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宣传部做好舆情监控及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4. 保障组：党委（院长）办公室要做好各部门协调工作；学生工作处要及时开辟隔离观察区，按要求定期开展宿舍消毒工作。后勤处、财务处要确保校内隔离治疗、观察患者生活及物资保障。

5. 各系（院）：在师生中做好宣传教育，避免恐慌情绪。要在坚持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基础上立即开展晨检工作，班级中每天将晨检情况做好记录，对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或因病缺课聚集现象，应立即与卫生保健中心取得联系。积极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和卫生保健中心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对师生回家进行自我隔离的，在规定医学观察时间后，经指定医院或疾控部门检查排除传染性疾病后，方可复课。

学校其它各部门，要在学校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流行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学校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集中指挥，统一领导，待传染性聚集性病例解除且恢复秩序后，形成我校关于该传染性聚集性病例妥善处置的工作报告，按照工作程序及时上报山东省教育厅和卫生计生部门备案。